

上海市民政局公告

2024 年第 1 号

上海市民政局（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）关于开展 本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市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实施 2023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检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年检目的

开展社会组织年检，是法律赋予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职责，是社会组织应承担的法律义务，也是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进行规范管理的行为。通过年检，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

规和国家政策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、加强内部管理。同时，为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，承接购买服务和接受资助等提供依据。

二、年检范围

1. 2023年6月30日及以前经市、区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经市、区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，参加年度检查。

2. 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经市、区民政部门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参加年度报告。

三、年检方式

年检采取社会组织网上填报，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网上初审，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查与实地检查、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四、年检时间

1. 2024年3月1日至31日，应参检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网上填报完成《年度检查报告书》，按要求提交有关年检材料；慈善组织须在网上填报完成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按要求提交有关年度工作材料。

2. 2024年4月30日前，各业务主管单位在网上完成对双重管理社会组织的年检初审，各行业管理部门在网上提出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监管意见，将有关年检材料移交登记管理机关。

3. 2024年6月30日前，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。

五、年检要求

1. 应参检的社会组织通过“法人一证通”数字证书，登录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mzj.sh.gov.cn/shzz/index.html>）开设的“2023年度社会组织网上年检”专栏，进行网上填报。

2. 社会组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填写《年度检查报告书》或者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年检材料。逾期未参加年检或者未通过年检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年检的具体安排，请留意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即将发布的有关社会组织2023年度检查的通知。

上海市民政局（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